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连环罚字（2016）3号
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何军良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广东省连州市星子镇上庄村委会井头村 102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执法人员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对城西家具工业园区内企业例行检查时发现，一辆车牌号为粤 RV  的吸粪车停靠在城西家具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公路边，正向废水塘内排放工业固体废物。

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、3 月 31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笔录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连环违改[2016]21 号）等为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6年4月15日，我局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连环罚告字[2016]3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1、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；
- 2、处罚款5千元。

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持《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（行政处罚）》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16年4月25日

